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02367

10位ISBN编号：7301102364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房东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

内容概要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规范偏于原则抽象的特性容易让人产生其法律约束力偏弱的直观印象。尽管WTO体制中关涉服务贸易的司法实践还不是非常丰富，但GATS法律约束力趋强的倾向已是初露端倪。

本书以条约法的一般原理和规则为指导，密切结合WTO争端解决实践中的服务贸易成案，深入研究了GATS若干主要概念和核心规范的确切含义，揭示了GATS对WTO成员政府行为的约束力度日渐强化的发展态势。

作者简介

房东，1976年生，安徽省庐江县人。

1997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

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

已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著作数部，主持或参与厦门大学预研基金、教育部“九五”、“十五”社科基金以及国家“十五”社科基金项目多项。

书籍目录

缩略语表绪论一、选题的意义二、研究现状和研究方法三、本书的基本线索四、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第一章 对GATS法律约束力的初步考察第一节 GATS规范提要一、主体规范二、附件三、具体承诺表第二节 GATT1947对GATS法律约束力的事实影响一、GATT1947对GATS的立法借鉴作用二、GATT1947对GATS的司法指南效应第三节 其他服务贸易规范对GATS 法律约束力的辅助影响一、相关部长决定二、《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三、GATS的四个《议定书》四、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决定”五、《电信服务：参考文件》六、新成员的《加入议定书》本章小结第二章 GATS的适用范围第一节 “服务”一、“服务”的一般含义二、“行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第二节 “服务贸易”一、四种服务的提供方式二、“四分式”规定的不足第三节 “另一成员的”一、“另一成员的”的服务--原产地的确认二、“另一成员的”的服务提供者--国别的确认三、小结第四节 “成员的措施”一、“措施”二、“成员的”第五节 “影响”一、“欧共体香蕉案”对“影响”的阐释二、质疑本章小结第三章 GATS的具体承诺表第一节 具体承诺表的基本结构一、概述二、“肯定清单”和“否定清单”之争三、条件和限制：对条约的保留?第二节 具体承诺表的解释问题一、解释之标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2条二、解释之实例：美国赌博服务案三、评论本章小结第四章 GATS的核心义务第一节 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类似性”一、“类似产品”的认定--GATT体制的相关实践二、“类似服务”的确证三、服务提供者的“类似性”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一、“有条件”抑或“无条件”？二、“不低于”：“法律上”抑或 “事实上”？第三节 国民待遇一、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全面的”抑或“准入后的”？二、实质上平等：一种创新？三、竞争条件的改变：何种标准？第四节 “目的和效果”方法一、“目的和效果”方法在WTO争端解决实践中的适用二、批评及回应三、评论本章小结第五章 GATS的主要例外第一节 一般例外一、GATS第14条的各项具体例外二、GATS第14条的“前言”三、对GATT第20条司法解释实践的“路径依赖”问题第二节 保障措施例外一、GATS引入保障措施规则的必要性二、规则制定的两种基本思路三、关于具体规范的初步构想本章小结结论主要参考文献附录服务贸易总协定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服务” 一、“服务”的一般含义 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最直观的区别就在于交易对象的差异，前者为服务，后者为货物。

那么，什么是“服务”（services）？

其与“货物”的区别何在？

学者们大都认为，服务与货物的不同点在于，服务是无形的、不可贮存的，其生产和消费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同步性，同类服务的质量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具体到定义层面，《辞海》将“服务”界定为“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来满足他人的某种需要，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商业行为。

”考虑到GATS的作准文本包括英文，权威英语词典对“服务”的解释无疑更具参考价值。

《牛津商务词典》中的定义是：“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无形的、不发生有形物体所有权转移的活动或利益。

”被广为引用的英国经济学家T.P.Hill给服务下的定义是：“服务可以被定义为是一个人或者是隶属于某经济单位的货物，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的结果，所发生的状态的改变。

.....这个定义.....是和服务概念内在的根本观念相一致的，即一个经济单位为了另一单位的利益从事某种活动。

.....服务的生产者所做的就是以改变消费者状态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否则，就没有任何服务的实际提供。

”笔者认为，从经济活动过程的角度来讲，服务就是两个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使人或货物的状态发生改变的经济交易；从经济活动产物的角度来讲，服务就是这种经济交易所产生的无形利益。

但是，GATS并未给“服务”下任何定义，只是笼统地规定：“‘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